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801）

2 府行訴字第 1130242359 號

3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4 設○○市○○區○○○街○○號

5 代 表 人 ○○○

6 住同上

7 訴願代理人 ○○○

8 住○○市○○區○○路○○○號

9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
10 處分機關）113 年 5 月 10 日彰環稽字第 1130026625 號書函附裁處
11 書（裁處書字號：40-113-050009）（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
12 府依法決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訴願駁回。

15 事 實

16 緣訴願人所有之運輸車輛（曳引車車號：○○○-○○○○，半拖
17 車車號：○○-○○），於 113 年 3 月 2 日上午載運剩餘土石方行
18 駛至本縣竹塘鄉東陽路二段時，經本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永安派出
19 所警員攔檢，並通報原處分機關至現場稽查，認為訴願人所有之
20 運輸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而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
21 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
22 定。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6 日彰環稽字第 1130012095 號書
23 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認定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未具免罰
24 事由，爰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
25 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附表 4 項次 1 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
26 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

1 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2 本府並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原處分
3 機關列席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4 一、訴願意旨略謂：

5 (一)於 113 年 3 月 2 日 3 時 20 分許，訴願人之運輸車輛(車
6 頭：○○○-○○○○號、車斗：○○-○○號，下稱○
7 ○運輸車輛)，行經本縣竹塘鄉東陽路二段時，經本縣
8 警察局芳苑分局永安派出所警員攔查，經訴願人之司機
9 向警員苦口婆心地解釋車斗所載運之土方，並非營建剩
10 餘土方，而係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土資場，下
11 稱○○土資場)購得之土壤砂石，並提出土壤砂石買賣
12 合約等相關單據以資證明，均未得處理員警回應而執意
13 以「○○運輸車輛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未有隨車聯單」
14 為由，違法舉發，訴願人深表不服，特此訴願。

15 (二)按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方處理方案(內政部 108.9.
16 11 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函頒修正)肆、收容處理場所
17 設置與管理方針，標題五之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一)
18 第 2、3 項規定：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
19 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0 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
21 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
22 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方石為原料，
2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
24 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
25 登錄數量與去處。

26 (三)又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
27 土資場，下稱○○土資場)之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28 新北工施字第 1100654538 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1 年1月17日環署廢字第0940004767號函各1份稱：土
2 資場分類後所得之砂、礫石等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並
3 非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出場之運送機具不需隨車持有
4 流向證明文件等語。經查，訴願人上開運輸車輛案發當
5 天載運之員警所謂「泥色土方」即係訴願人向○○土資
6 場購取之土壤砂石，依前開函文及規範，當係有價產
7 品，而無需隨車聯單(請參訴願人與○○土資場於113
8 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之砂石買賣合約書1
9 份、訴願人於113年3月間申報明細1份)。

10 (四)復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
11 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
12 意或過失，則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而不予處罰；至行
13 為人有無故意或過失，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法務部法
14 律決字第0999047454號函釋意旨參照)。

15 (五)經查，本案訴願人已盡力自證己之清白，然身為國家立
16 場之處理員警及原處分機關竟未附任何事證及理由，逕
17 認本案「泥色土方」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而以未有隨車
18 聯單為由開罰，行政稽查、舉發及裁處程序均幾為草
19 率，而揆諸前開法務部函釋說明，本件行政裁處當認違
20 法。

21 (六)況退步言，若本件係未經土資場分類之營建剩餘土石
22 方，處理員警於案發時處於欲裁罰訴願人之立場，而上
23 開「泥色土方」卻有營建剩餘土石方B1 B3 B4 B5 B6
24 或B7之狀態，甚至內存其他未經分類之雜質、廢棄
25 物，處理員警豈有不為載明而將自身舉發更彰顯為合法
26 正當之理，從而，本件行政舉法及裁處均有舉證不足，
27 而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原行政處分當屬違法，懇請依法
28 撤銷等語。

1 二、答辯意旨略謂：

2 (一)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
3 所為處分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於同年
4 6 月 5 日提送訴願書，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5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6 30 日內為之。」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定。

7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廢棄物、剩餘
8 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
9 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合先敘明。

10 (三)訴願人所有之運輸車輛(車頭：○○○-○○，拖車車
11 號：○○-○○)，於 113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 15 分許
12 載運灰色土方，行經本縣竹塘鄉東陽路二段時，經本縣
13 警察局芳苑分局永安派出所員警查獲，惟未隨車持有載
14 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案經原處
15 分機關接獲警方通報並於 113 年 3 月 2 日現場稽查屬
16 實，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17 (四)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18 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
19 用範圍略以，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
20 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
21 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
22 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
23 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24 2. 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規範目的係為使
25 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污染源，以達隨時稽查並
26 杜絕非法運送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所為之預防性管
27 制措施。進而課予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
28 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

1 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義務。故該條規定之
2 「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須符合
3 該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規定或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4 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
5 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等資料文件為要(臺灣新
6 北地方法院108年簡字第116號判決意旨參照)，亦
7 即應填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中相關證明
8 文件欄位，除包含載運物之種類、數量、來源及去
9 處等正確資料外，並應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及
10 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先核准，才能確實達
11 成其規範目的。

- 12 3. 本案訴願人所載運泥色土方(以下稱系爭土石方)，
13 經警方通知原處分機關認定係屬剩餘土石方，並請
14 訴願人所僱司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然訴願人所僱
15 司機當下僅出示訴外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貨
16 單之載運來源證明文件，其文件充其量證明車輛所
17 載運之系爭土石方係由○○工程有限公司向○○土
18 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購買及載運土石方之數量，未
19 載明確切運送之目的地，亦無管制編號及經相關主
20 管機關核准之簽章，爰訴願人提出之出貨單無法使
21 主管機關為事先管制，以達到隨時稽查並杜絕非法
22 運送剩餘土石方之立法目的，自難以出貨單作為
23 「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抑或證
24 明由訴願人所購入之系爭土石方非剩餘土石方。後
25 現場出具之成品出貨單，購買人係○○工程有限公
26 司，並非訴願人且系爭土石方外觀為灰色砂石，目
27 視混雜礫石及泥沙，難以認定係經由分離作業所生
28 之「砂質壤土」、「沙」或「碎石」。從而，訴願人所

1 載運者究竟係向何者購買之何物並不明確，綜上，
2 訴願人所訴顯係卸責之詞，尚不足採。

3 4. 有關訴願人所有之清運車輛載運系爭土石方，經原
4 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之受僱人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
5 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該違規行為
6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要件，且
7 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爰原
8 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違反廢棄
9 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4 款附表 4 項次
10 1 之規定，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0,000$ 元；污
11 染程度(A)： $A=1$ 。污染特性(B)：自本次違反本法之
12 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
13 $=1$ ，危害程度(C)：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 $C=$
14 1 。應處罰鍰金額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0,000$ 元， $1 \times 1 \times$
15 $1 \times 60,000 = 60,000$ 元，於法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
16 仍應予以維持。

17 (五)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無理由，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18 理由

19 一、查本件係經原處分機關先以 113 年 3 月 6 日彰環稽字第 1
20 130012095 號書函(即通知陳述意見函)通知訴願人陳述
21 意見後，再以 113 年 5 月 10 日彰環稽字第 1130026625 號
22 書函附裁處書(即原處分)裁處訴願人。訴願人於 113 年
23 6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雖將行政處分書之
24 文號誤載為通知陳述意見函之文號，惟依其主張之事實及
25 理由，已足資認定訴願人係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訴願，自應
26 以原處分作為本件訴願審議之標的，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
27 利益，合先敘明。

28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1 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2 （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
3 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
4 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
5 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
6 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
7 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
8 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
9 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
10 查。」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
11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
12 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
13 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
14 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
15 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
16 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17 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1 日環署
18 廢字第 1020066045 號函略以：「……三、另依廢棄物清理
19 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
20 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
21 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
22 件之定義，應依內政部規定辦理。四、又有關營建剩餘土
23 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定義與權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
24 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
25 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屬有用資
26 源，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27 三、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8 4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

1 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
2 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
3 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四、其他之行為人違
4 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附表四其他之行
5 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項次：一；裁罰事實：
6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
7 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
8 件；違反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處罰依據：第 49 條第 2
9 款；裁罰範圍：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
10 度(A)：A=1；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11 (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
12 害程度(C)：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30 萬元 \geq (AxBxCx
13 6 萬元) \geq 6 萬元。」

14 四、復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
15 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
16 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
17 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
18 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
19 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
20 習。」

21 五、再按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號函
22 頒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規定略以：
23 「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
24 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
25 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
26 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
27 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
28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

1 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一、土石方資源堆
2 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
3 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
4 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
5 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二、
6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
7 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
8 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
9 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
10 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第 4 點規定略以：「肆、收
11 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一、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作
12 業程序（一）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
13 （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五、收容處理
14 場所使用管理（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
15 （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
16 範，發給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營建工程剩餘土
17 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理
18 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該場所在
19 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餘
20 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
21 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
22 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
23 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
24 流向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
25 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
26 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
27 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
28 網查核前三項之餘土進場及出場總量。」第 9 點規定略

1 以：「玖、本方案規定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及運送地點之
2 基本資料表與各點規定相關月報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
3 證明文件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
4 等參考格式資料如附件……」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5 與附件表 3-1、表 3-2、表 3-3 及表 4 關於證明文件之格
6 式及資料欄位等，係內政部基於其主管機關權責，依據廢
7 棄物清理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並無違法律
8 保留原則或抵觸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律規定，原處分
9 機關自可據以適用。

10 六、另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11 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2 項)法
12 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
13 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
14 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
15 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原行政院
16 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4595 號函
17 略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清
18 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
19 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
20 件，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
21 除機具。處分時，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
22 為處分對象。」

23 七、又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16 號行政判決略
24 以：「……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課予
25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
26 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公法
27 上義務，旨在使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廢棄物及剩餘土
28 石方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而其所稱證明文件應係稽查

1 當時，有符合該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或經由中央目
2 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
3 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等資料文件為要。」106 年
4 度簡字第 60 號行政判決略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
5 第 2 款之規定，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
6 地點之證明文件，即應予處罰，要係違反『隨車持有證明
7 文件』之作為義務，並非處罰其違法載運廢棄物、剩餘土
8 石方之情，縱令清除機具者可事後補正『持有證明文件』
9 或該運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經嗣後確認有運送至該證明
10 文件所載之處理地點，而有足認係合法載運之情屬實，仍
11 屬不具備『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作為義務，其應『隨車
12 持有證明文件』作為，而有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違章行
13 為，自應依法予以處罰。是以，原告上開主張：其已於本
14 案告發後 7 日內補正文件遞交環保局，此一補正行為應可
15 排除此一行政管制與文件勾稽問題乙節，仍難解免其因未
16 履行『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作為義務，而所受原處分之
17 處罰，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採憑。」

18 八、末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664 號行政判決略
19 以：「又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課予廢棄物、
20 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21 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公法上義務，
22 旨在使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廢棄物污染源所為之預防
23 性管制措施，所稱證明文件應係稽查當時所載運物之種
24 類、數量、來源及去處等之正確資料文件。所以，依廢棄
25 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的規定，應隨車攜帶合法有效之證
26 明文件以備檢查，才可以達到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之
27 行政目的。」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31 號行
28 政判決略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既規定，廢棄

1 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
2 證明文件，則證明文件自應以足供表彰係該清除機具所載
3 運剩餘土石方之實際情況為必要，則證明文件本即載運中
4 應持有，以能隨時接受環保主管機關稽查時立即能認定證
5 明文件與清除機具所載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是
6 否相符，始能杜絕載運非法廢棄物，以符立法本旨。且同
7 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
8 車持有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即應予處罰，要係
9 違反『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作為義務，並非處罰其違法
10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拋棄之情；縱令清除廢棄物、
11 剩餘土石方者可事後補正『持有證明文件』，足認並無拋
12 棄之意屬實，仍屬不具備『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作為義
13 務，其應『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作為，而有未隨車持有證
14 明文件之違章行為，自應依法予以處罰。」

15 九、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經由本縣警察
16 局通報，至現場稽查訴願人所有運輸車輛載運外觀為泥色
17 土方之剩餘土石方，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作成工作稽查紀
18 錄並核認所載運者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此有原處分機關環
19 境稽查工作紀錄、採證照片數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
20 訴願人等車輛所載運者既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應依廢棄
21 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
22 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23 十、次查，訴願人雖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表示，所載運者
24 係其向○○土資場購取之土壤砂石，當係有價產品而無需
25 隨車聯單云云。惟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規定
26 可知，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收容處理場所」產
27 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
28 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

1 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又所稱收容處理場所，包括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3 場」在內。是以，除由建築工程直接產生之剩餘土石方
4 外，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產生之剩
5 餘土石方，亦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範對象，而
6 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再依營建剩餘
7 土石方處理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
8 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之規定可知，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
9 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
10 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利用
11 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
12 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始無須依
13 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經查，本件
14 訴願人雖主張其所載運者係向○○土資場購取之土壤砂石
15 云云，惟經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頁資
16 料可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係經新北市政府許可
17 設置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
18 自有上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之適用。惟，本件
19 訴願人載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產出之剩餘土石
20 方，卻未隨車持有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核發之剩餘土石
21 方流向證明文件；縱認訴願人係主張其所載運之土石方係
22 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然訴願人亦未提出該批土石方經
23 主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再利用產品之證明文件，且未提出
24 其已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之證明文件。準此，訴願人上開
25 主張，於法已有未合。

26 十一、第查，原處分機關於上開時地稽查時，訴願人之司機僅提
27 出客戶名稱為○○之砂質壤土地磅單（下稱系爭地磅單）
28 及購買人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出貨人

1 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出貨
2 車輛為系爭運輸車輛之出貨單（下稱系爭出貨單）外，並
3 未提出其向○○土資場購取之土壤砂石之證明文件，且於
4 提起訴願時，僅提出訴願書一紙而未檢附訴願書所載證物
5 （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中華
6 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新北工施字第 1100654538 號函、訴
7 願人與○○土資場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間
8 之砂石買賣合約書 1 份、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間申報明細
9 1 份等），是依卷附資料僅能證明○○公司向○○土資場
10 購買剩餘土石方，而未能證明訴願人、○○公司及○○土
11 資場間就該剩餘土石方之法律關係。是以，訴願人空言泛
12 稱其載運之土壤砂石係向○○土資場購取之有價產品而非
13 營建剩餘土石方云云，實難憑採。

14 十二、又揆諸上開實務見解，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
15 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污染源，以達隨時稽
16 查並杜絕非法運送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所為之預防性管制
17 措施。故該條規定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
18 文件」，須符合該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或經由中央
1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
20 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等資料文件為要，且依同
21 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規定，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廢棄物產
22 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即應予處罰，要係違反「隨
23 車持有證明文件」之作為義務，並非處罰其違法載運廢棄
24 物、剩餘土石方之情，縱令清除機具者可事後補正「持有
25 證明文件」或該運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經嗣後確認有運
26 送至該證明文件所載之處理地點，而有足認係合法載運之
27 情屬實，仍屬不具備「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作為義務，
28 其應「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作為，而有未隨車持有證明文

1 件之違章行為，自應依法予以處罰，才能確實達成其規範
2 目的。故而，本件訴願人所載運之土石方既係由○○土資
3 場所產出，且經原處分機關依其環保專業判斷認屬營建剩
4 餘土石方，自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營建剩餘土
5 石方處理方案之適用，然訴願人之司機於稽查當時僅提出
6 系爭地磅單及系爭出貨單，並未隨車持有收容處理場所主
7 管機關核發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亦未提出經主管
8 機關認定屬加工後再利用產品之證明文件，未能證明砂石
9 土壤之來源及性質，訴願人依上開規定負有應隨車持有證
10 明文件作為義務而不作為，自屬違反公法上義務，而應依
11 法予以處罰，縱事後補正提出相關證明，仍屬未盡「隨車
12 持有證明文件」之作為義務，而應由原處分機關依法裁
13 處，以使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剩餘土石方來源及去
14 向，俾符立法本旨。

15 十三、綜上，訴願人所屬司機駕駛事實欄所列車輛載運剩餘土石
16 方，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
17 文件」以供查驗，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
18 定之法定義務，其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尚難認無過
19 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得推定訴願人具有過
20 失。是綜合判斷本件事實及證據，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
2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
22 第 2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罰鍰 6 萬元及環境
23 講習 2 小時，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24 十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25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26
2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2 委員 張奕群
3 委員 常照倫
4 委員 蕭淑芬
5 委員 林宇光
6 委員 呂宗麟
7 委員 王育琦
8 委員 劉雅榛
9 委員 蕭源廷

10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2

13 縣 長 王 惠 美

14

1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6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

18